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电子通讯及网络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14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5:00—2025年6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74	里得科技	2025年6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陆勇洲律师、李雪红律师作为股

东会见证律师。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 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4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

	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210,00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9,334.35	9,334.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59.97	6,459.97
3	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7,874.67	7,874.67
合计		23,668.99	23,668.99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

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121.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不停电作业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9,334.35	9,334.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59.97	6,459.97
3	不停电作业技术服务项目	7,874.67	7,874.67

合计	23,668.99	23,668.99
----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拟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就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

（七）审议《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并接受约束措施。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据此，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相关承诺。

（九）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事宜。

（十）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为止。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下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满足创新层挂牌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对《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11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尤昶，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8栋6楼，联系电话：027-86639018，联系传真：027-8489138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373.68万元、6,161.9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数）分别为 9.74%、10.0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